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延行甬字第 6106022025XS0013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509-610602-04-01-438586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延安市中心血站 |
| | 项目建设依据 |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延安市中心血站的批示精神（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单办文〔2025〕1312号） |
| | 项目拟选位置 | 该项目位于延安新区 P4-23 地块 |
| |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 0.5721 公顷 |
| 拟建设规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关于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延市自然新资字〔2025〕49号）；
2.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延安市中心血站的批示精神（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单办文〔2025〕1312号）；
3.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4.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三区三线”分布图；
5.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图；
6.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图。

注：项目应按照《延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